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鄭慶浩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a6405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003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販售之「“歐姆龍”低週波治療器（衛部醫器陸輸字第000983號）」醫療器材，包裝標示不符規定一案，違規市售品請連同庫存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5年3月30日苗衛藥字第11500063009號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5月18日FDA器字第1159029081號函暨貴公司115年4月17日OHTCS20260417-001號函辦理。

二、案係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5年3月30日赴佳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查獲貴公司「“歐姆龍”低週波治療器（衛部醫器陸輸字第000983號）」醫療器材，標示許可證字號為「衛部醫器陸輸字第00983號」及製造廠地址為「1855-370,Kubo-cho,Matsusaka-shi,Mie,515-8503,Japan」，與核准之許可證字號「衛部醫器陸輸字第000983

號」及製造業者地址「1855-370,Kubo-cho,Matsusaka-City,Mie,515-8503,Japan」不相符，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規定。

三、按醫療器材管理法（下稱本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略以：「醫療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商應即通知醫事機構、其他醫療器材商及藥局，並依規定期限回收處理市售品及庫存品：…五、製造、輸入醫療器材違反第26條、第32條或第33條規定。…」

四、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之第三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於文到一週內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貨對象配合下架回收，並告知相關經銷醫療器材商協助轉知下游業者，並督促其各級銷售之醫療器材商保存相關運銷紀錄（請通知經銷商運銷紀錄應追蹤至醫療機構、藥局及最下游醫療器材商）。

(二)於文到二週內，將回收計畫書相關資料（含產品運銷紀錄清冊）函送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

(三)於文到六個月內完成回收，並應於完成回收之日起之二星期內前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其回收紀錄應追蹤至醫療機構、藥局及最下游醫療器材商）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

(四)請貴公司確實依「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確實記載執行通知之人員、直接銷售對象與接收通知之人員及通知之時間與方式並作成紀錄，且至少保存5

年。

(五)另請一併檢視貴公司販售之其他醫療器材是否有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情事，以落實自主管理之責。

(六)醫療器材回收計畫書及回收報告書範本請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上市後安全〉醫療器材回收。

五、如對本處分不服，請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72條規定於文到次日起15日內向本局（臺北市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提起異議（以受理異議機關實際收異議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未免郵遞遲誤時間，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申請復核，但以1次為限。

六、副本抄送本轄相關公會及各縣市衛生局，請協助轉知轄內機構業者，應配合下架回收事宜。

正本：台灣歐姆龍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各縣市衛生局(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已停用)除外)、連江縣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5/21 13:22:58